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陈刚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临 2022-074 号）及《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陈刚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陈刚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刚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临 2022-075 号）。

独立董事对上述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董事会同意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0 亿元。增资后，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从 10 亿元增加至 20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临 2022-076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